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79,200,000	7.06%	2.19%	2017年12月28日	2023年11月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719,787,714	64.12%	19.87%	233,666,506	32.46%	99,809,081	24.78%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719,787,714	62.33%	19.87%	233,666,506	32.46%	99,809,081	22.94%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

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目前无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